

#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院根据《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会同安徽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占地面积 33378m<sup>2</sup>（约 50.07 亩），建筑面积 12894m<sup>2</sup>，设置病床位 200 张，预计门诊接待量 2 万人次/年，住院人数 0.3 万人次/年。

####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原池州市卫生局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池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池州市卫生局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项【2014】46 号）。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8 年底竣工试运营。

该项目从立项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纠纷和投诉。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3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77.7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 11.8%。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建成完善了“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院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白洋河。

门诊综合楼、病房楼、后勤保障楼、食堂餐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管网

汇入化粪池（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沉淀消解后，再汇入院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敷管排入白洋河。

## 2、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臭气。

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一台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后勤保障楼楼顶排入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池体为地理式，池体人孔采用水泥盖板封闭，臭气主要来源于格栅井及曝气池导气孔排出的废气。该污水处理站格栅井采用盖板密闭，格栅机加罩封闭，曝气池导出废气经立管收集后，再经后勤保障楼楼顶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食堂油烟风机和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

食堂油烟风机为轴流式低噪声风机，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为回旋式低噪声风机，安装在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进风口配套消声器。上述产噪设备均利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控制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格栅渣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及格栅渣全部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物业每天运往站前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然后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

## 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医院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出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 为 7.00~7.16，COD 浓度为 24~32 mg/L，氨氮浓度为 1.59~1.86 mg/L，SS 浓度为 3~8mg/L，粪大肠菌群小于 20 MPN/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054~0.059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项目边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昼间：43.2~48.2dB，夜间：38.2~39.9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也比较满意，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五、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负责人：宋辉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张正龙	池州市环保局	高工	13030628776	34283019517215613	专家 (已退休)
茆建强	池州市环保局	高工	18956680589	342830195603195615	专家 (已退休)
钱宏英	池州市环保 监测站	高工	15256656899	342901196710257445	专家
宋辉	池州市第三 人民医院	后勤保障科 科长	13705667878	342830196712245612	业主单位
吴小亮	池州市第三 人民医院	后勤保障科 职员	15105669495	340823198908243735	业主单位
郭新勇	安徽绿佳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3305669656	342830196205085618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